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及
澄清公佈**

本公司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就公佈所載之代價調整作出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814,800,000元(相等於約1,88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廣州正大之全部股權，而廣州正大持有廣州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佈中表明，倘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非人民幣1,814,800,000元整，則代價將按實際金額調整。

董事會謹此澄清，代價調整將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就威格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對廣州物業所作之估值作出調整(如通函所載)。上述詳情已載列於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道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